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3

聯絡人及電話：魏鈺仁(02)85906696

電子郵件信箱：ps75061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50108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10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(局、中心)於105年6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名單函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5年3月29日法保字第10505504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由本部保護服務司主責推薦名額至多6名(「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」4名、「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服務」2名)，請貴府(局、中心)依所附格式推薦從事該類服務著有功績之社會人士、團體或公務人員，於本(105)年6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名單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(推薦表電子檔另傳本案聯絡人)，曾獲本計畫表揚者，原則上3年內不得再行推薦，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。
- 三、另有關表揚類別「醫療院所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權益告知、轉介或協助被害人醫療事宜(不含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)」係由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主責推薦，爰此類別推薦名單將由該司另案彙辦。
- 四、檢附「105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(含推薦表)」、第1屆至第17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單各1份，上開資料亦可至法務部網站<http://www.moj.gov.tw>下載，其路



裝

訂

線

徑為首頁點選資訊公開/電子公布欄/本部電子公布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法務部

部長 蔣丙煌

